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18〕1168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苏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苏发改投〔2018〕4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强苏州城区与昆山市之间的交通联系，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148

号），同意建设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

二、本工程起自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站，与轨道交通3号线换乘，向北下穿京沪高铁，再转向东下穿阳澄湖后，进入昆山市境内，经前进路、章基路、童泾北路、童泾南路、绿地大道、光明路，止于昆山市花桥站，与上海11号线衔接，线路全长41.27公里。同意增设渔家灯火站，全线共设置（地下）车站28座，其中换乘站5座，其余为一般站点。

设置朝阳路车辆基地和花桥镇停车场各1处。其中朝阳路车辆基地位于昆山高新区京沪高铁、京沪铁路和娄江围合地块内，承担全线车辆的大架修、定修、临修和部分列车的周月检、停放以及全线设备维修、事故救援等任务；花桥镇停车场位于312国道、沪宁高速公路、徐公桥路围合地块内，承担部分列车的周月检、停放任务以及部分线路设备维修、事故救援等任务。车辆段、停车场用地规模以土地预审意见为准。

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行车组织方案。原则同意系统设计能力按30对/小时控制，初期采用一个交路，近期采用大、小交路。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配线方案。

三、本工程车辆采用B型车6辆编组，4动2拖，直流1500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最高运行时速100公里。初期配属车辆35列/210辆，近期配属车辆40列/240辆，近期增配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

本工程设置2座主变电所，位于白马泾路和昆嘉路。供电系

统采用集中式110/35千伏二级电压供电制式，设置电力监控系统和杂散电流防护系统等。具体报批手续请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通信系统由专用通信、民用通信、公安通信、信息系统等系统组成。原则同意专用通信传输系统采用增强型MSTP；公务电话采用软交换方案；专用电话系统采用一体化数字调度设备；无线通信采用TETRA数字集群系统；视频监视采用全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通信实施视频采集、视频处理设备和存储设备共享；民用通信系统由通信运营商自建。

信号系统由列车自动监控子系统ATS、列车自动防护子系统ATP、列车自动驾驶子系统ATO和正线计算机联锁系统组成。原则同意本工程正线列车自动控制系统采用基于通信的移动闭塞信号系统方案（CBTC）、车地无线通信传输采用LTE技术方案、段/场采用ATC系统控制方案。

原则同意工程通风、空调系统设计原则和设计标准，地下车站采用全封闭站台门空调系统，区间隧道采用双活塞模式，地下站公共区采用一次回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原则同意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计原则和设计标准。生产、生活及消防给水系统均采用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排水系统分类集中，就近接入市政排水系统。全线消防措施采用消火栓系统等，并根据规范要求配置手提式灭火器，重要机电设备房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原则同意综合监控系统集成SCADA、BAS系统，并互联PSD、FAS、SIG、AFC、ACS、PIS、PA、CCTV、CLK、安防等系统。

原则同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按中央、车站两级调度管理和中央、车站、就地三级监控的方式设置。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在车站级集成于综合监控系统，车站级和中央级功能由综合监控系统实现。采用标准化、智能化、模块化结构，对通风空调、给排水、自动扶梯与电梯、低压配电设备实时监控。地下车站两端冗余配置PLC系统。

原则同意本工程建设由计算机集中控制的自动售票、自动检票、票务管理、财务结算、客流数据分析的票务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城市交通一卡通功能。

原则同意地下站台采用全封闭式站台门系统，采用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无机房电梯。

原则同意安防系统由门禁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和安检设备等构成。

原则同意本项目控制中心设置于前进西路与祖冲之路西南角地块内。

车辆及机电设备综合国产化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项目投资估算为294.51亿元，其中工程费用177.61亿元。本工程资本金比例为40%，约为117.8亿元，由苏州工业园区和昆山市财政资金安排；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解决。抓紧建立透明

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本项目实施不得新增政府性债务。

五、本项目建设工期5年。

六、项目法人为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七、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8〕134号），本工程预审用地规模63.3516公顷，下阶段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八、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关于对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26号）要求，做好工程涉及的各项生态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严控运营期振动和噪声影响，加强水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措施，确保本工程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九、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和昆山市维稳办分别备案的《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低风险级，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要会同沿线地方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社会稳定责任，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对于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应及时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

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的规定，项目招标投标事项见附件。

十一、下阶段工作。线路多次穿越水体，要深化防洪、防淹方案设计。加强与铁路部门沟通，做好下穿京沪高铁、沪宁城际、京沪铁路等方案设计，取得批复。处理好防火设计新老规范衔接，保障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深化工程地质勘察，做好淤泥质软土的处置方案。加强全自动运行模式安全可靠性检验和运营风险分析研究，保障运营安全。根据规划、水利、市政、环保、文物等主管部门意见，及时做好区间隧道交叉穿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河道、重要管线、环境敏感区域等专项工作，制定防范预案，有效控制工程风险。抓紧落实市政、供电、消防、人防等外部建设条件，确定相关工程方案，完善落实节能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定征拆数量。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148号）要求。

十二、请据此批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本工程初步设计委托你委审批，项目批复文件须及时抄送我委。项目实施中，本工程线路起讫点、基本路由、敷设方式、车站设置、车辆编组、机电设备系统主要内容、车辆基地和控制中心等不得随意调整，如有重大变化，须及时上报我委。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直接工程投资等发生变化需调整建设规划的，应按规定程序履行调整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新开工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全过程的风险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同时，通过定期巡查和开展项目稽察等方式，加强审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1月26日

（项目编码：2018-320500-54-01-152086）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苏州市政府，苏州市规划局、环境保护局，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昆山市政府，昆山市发展改革委，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 内 容       |  | 招标范围     |          | 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备注 |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车辆及机电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工程<br>监 理 | 土建、轨道监理等   | √        |          | √        |          | √        |          |    |
|           | 机电系统、环境监<br>理等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其他        | 施工图审查、测<br>绘、第三方测监、<br>土建类检测、工程<br>保险、咨询评价类<br>项目等 | √        |          | √        |          | √        |          |    |
|           | 人防检测、消防设<br>施检测、机电装修<br>材料检测服务等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轨道交通车辆、牵引传动与控制系统、信号系统等机电设备采购，请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